

111 年耗能額度移轉基金費用退還確認單

一. \_\_\_\_\_ 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收取耗能額度移轉基金費用共計 \_\_\_\_\_ 輛，每輛收取耗能移轉基金新台幣 2,000 元合計 \_\_\_\_\_ 元。

二. 依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耗能額度移轉基金每輛退還新台幣 1,000 元，111 年 1~8 月共計可退還新台幣 \_\_\_\_\_ 元。

三. 煩請確認後蓋章回覆並請提供匯款銀行帳號或存摺影本：

(FAX：02-2712-2337 / mail：[motor.trader@msa.hinet.net](mailto:motor.trader@msa.hinet.net))

(TEL：02-2712-2338 分機 20 古小姐)

戶名：\_\_\_\_\_

銀行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

請確認無誤後用印：\_\_\_\_\_